关于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4日起，本公司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东财、代码：15938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基金，本次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并承诺所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1 年。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自购及后续投资行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相关操作将确保公平、透明，避免利益冲突。本公司承诺上述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期限。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投研团队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充满信心，未来将继续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回报。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月 1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2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83	0172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94	1.13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60,177.35	7,499,659.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6,017.74	749,966.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20

注：（1）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的对日，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之后每季度末，当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嘉纯债A	平安惠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01	020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7月15日（含）起，调整个人投资者办理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投资限额，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最高金额调整为100元（含）（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646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673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357	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634	平安久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客服电话：400-800-4800，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苏新苏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8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2	苏新韵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苏新睿见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4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4只公募基金均无需实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构成或者投资策略、资产比例，亦不涉及投资组合调仓，仅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进行规范调整，不属于重大合同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usin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862

网址：www.susing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11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基金主代码	017503	01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7月11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截至2026年7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年7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7月14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客服电话：021-605812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18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即在2026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